

附件 2:

编号: 潮南司地字第 44051420230001 号

## 司马浦镇窖洋村窖上股份经济合作社 商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

- 一、用地位置: 司马浦镇窖洋村窖上股份经济合作社三亩区洋;
- 二、用地性质: 商业用地 (R2/B1) 兼容居住用地;
- 三、用地面积: 规划总用地面积: 4645.98 平方米 (6.97 亩);
- 四、规划设计主要技术指标: 容积率  $\geq 2.5$ ,  $\leq 6.0$ ; 建筑密度  $\leq 50\%$  (其中主楼  $\leq 25\%$ ); 绿地率  $\geq 20\%$ ;
- 五、停车配建面积不得低于地面以上计容建筑面积的 30%, 机动车停车位按 10%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。
- 六、地下空间作为停车和其他配套设施用房使用。
- 七、建筑间距及建筑退让道路和用地红线按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- 八、机动车主出入口安排在规划区间路上, 交通组织应人车分流, 车道出入口应设置缓冲段及相关安全标志, 并符合《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有关规定。
- 九、各类管线的接出 (入) 口根据《潮南区司马浦镇窖洋村村庄规划》及相关部门的意见予以确定, 接出 (入) 口原则安排在用地内侧。
- 十、该地块按海绵城市强制性指标应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65%,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 25%。
- 十一、规划设计应满足消防、环保等要求。
- 十二、未涉及问题, 应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执行。

